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簽奉校長核定
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全文
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 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遴選本院院長，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代表七人：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，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，並得酌列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出缺時，依次遞補。
 - （二）院（校）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本院系所各推薦一名後，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四人，送請校長圈定二人。
 - （三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。
- 三、院長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校長於本院現任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，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，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其是否連任。如為連任無須遴選作業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